

常德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

常德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15日

常德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期，也是我市全面开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建设开放强市产业立市新常德、奋力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关键期，更是加快我市金融发展服务实体经济、深化金融改革、防范金融风险的关键期。为促进全市金融业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发挥金融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与引领作用，根据国家深化金融改革有关精神、相关金融政策法规和《常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常德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时期，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全市金融业深入贯彻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金融工作决策部署，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展现干事创业新作为，全市金融业整体实力稳步提升，结构持续优化，环境明显改善，为推动开放强市产业立市作出了重要贡献。

（一）金融体系日益健全

“十三五”时期，随着机构改革的不断深入，7+4类金融机构的监管职能划归政府金融部门，理顺了金融监管职能，逐步形成了以银行、证券、保险为主体，多种新兴金融业态并举的金融组织体系。先后引进了华夏银行、平安

银行、光大银行等 3 家市级银行，3 家村镇银行，引进了中信建投证券、中泰证券等 8 家证券公司，培育成立了 5 家融资性担保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全市共有银行 30 家，实现全市所有乡镇金融服务全覆盖；市级保险公司 41 家，分（支）公司营业网点超过 500 个；证券交易机构 14 家，期货营业部 2 个；小额贷款公司 18 家，融资性担保公司 8 家；2018 年成立了柳叶湖清科基金小镇，现已注册基金管理公司达 101 家，管理基金近 289.9 亿元；建筑面积 9.5 万平方米的常德财富中心建成使用，财鑫金控、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工商银行等机构入驻，形成常德金融发展新标志。

（二）金融总量不断增大

“十三五”时期，全市金融业规模持续扩大，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不断提高。2020 年，全市金融业实现增加值 119 亿元，是“十二五”末金融增加值 43.4 亿元的 2.74 倍，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为 3.17%，比“十二五”末提高 1.57 个百分点；2020 年金融机构贡献税收 18.2 亿元，是 2015 年国地两税 10.4 亿元的 1.75 倍。2020 年独立纳税主体超过 1000 万元的有 36 家，其中常德农商行首次突破 2 亿元，财鑫金控达到 848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3614 亿元，比十二五末增加 1367 亿元，年均增长 12%；本外币各项贷款总额达 2513 亿元，比十二五末增加 1589 亿元，年均增长 34.4%。

资本市场稳步发展，到 2020 年 12 月末，全市在 A 股上市企业 5 家，总市值达到 666 亿元，45 家企业进入湖南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后备企业家数位居全省第三。2020 年 12 月末，全市有 14 家证券交易公司营业部，股民近 50 万户，证券交易额 3232 亿元，2 家期货公司开户数超过 5000 人，2020 年共完成交易额 2077 亿元。保险市场逐步壮大，2020 年全市保险业实现保费收入 116.15 亿元，比十二五末增长 54.65 亿元，保险深度一直保持 3% 以上，保险规模、保费收入等各项主要保险指标均位居全省第 2 位。全市小额贷款公司 2020 年累计发放小额贷款 20 亿元，期末贷款余额 16.8 亿元。全市融资担保机构 2020 年累计担保额 607.12 亿元，在保余额 161.9 亿元，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 2.69，累计担保额、在保余额等主要指标均位居全省第 1。

（三）金融改革成效明显

“十三五”期间，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做大做强金融产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充实了金融工作力量，强化了金融监管职能职责，政府化债能力不断增强，全市的金融软实力越来越强；辖内银行机构共推出“信易贷”相关产品 41 个，信用贷款余额 244.3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5.92 亿元，增长 23.15%。“常德快贷”开创我省“普惠金融+政务大数据”先河，累计签约授信 8.1 万户，授信总额 87.5 亿元，用信发生额 145.3 亿元，其做法被《湖南省货币

信贷工作动态》采用。构建了科技信贷、科技担保、科技保险和科技中介共同参与的融资体系，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近4亿元，服务近110家科技型小微企业，成功培育5家上市科技公司。2020年率先成立全省首家企业续贷受理中心，对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企业做到应续尽续、应续快续，获央视《新闻联播》和人民日报推介。2020年在全省率先设立金融超市，创新服务实体经济。各金融机构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大力推进金融创新，服务实体经济，常德农商行推出了个性化金融产品“常德快贷”上线1年多来累计授信近20万户，授信金额达70亿元。推进企业上市，开展拟上市后备企业的上市培训，开设《常德金融大讲堂》定期举行金融知识讲座和企业上市培训。

（四）金融监管明显加强

“十三五”期间，全市的金融稳定意识越来越强，成立了市政府金融办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办公室，机构改革后，形成了7+4的金融监管模式，补齐了监管短板，全市已初步形成了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区域股权市场、典当行、商业保理公司和投资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所等较为完备的地方金融监管体系，全面根治地方金融乱象的局面成效明显，促使各类金融机构依法依规经营、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全市打击非法集资工作取得显著成效，非法集资陈案化解率连续三年达到90%，在

全省排名前列，排查非法金融机构 700 多家，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221 亿元。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以建设“绿色金融”为目标，全市各金融机构优质资产率大幅提升，金融环境得到了进一步改善，银行业机构盈利水平不断提高，不良贷款实现了“双降”，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不良贷款率为 2.08%，相比十二五末，全市不良贷款率下降 2.33 个百分点。金融生态环境有了进一步改善，汉寿县、桃源县、安乡县积极谋划创建省级金融安全区。各地政府同心协力解决了农商行改制后的土地、债务和资本金不足等遗留问题，提升了银保监会对农商行的评级。积极防范处置民间金融风险，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加强平台公司整合，盘活国有资产，增强了平台公司活力，为后续上市做好充分准备。

二、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发展阶段，全市金融业发展面临较好机遇，也面临诸多风险和挑战。

国家战略纵深推进提供新机遇。国家加快形成“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对全市金融业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要求，也给金融行业创造了业务发展新空间和新机遇。长江经济带、中部地区崛起等国家区域重大战略机遇，共建“一带一路”等引领开放新格局，为全市金融业发展带来重大政策利好。推动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

革，健全现代金融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开放型金融新体制，为全市金融改革发展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

“三高四新”发展战略带来新契机。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坚持创新引领、开放崛起，着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内陆地区改革开放的高地，将释放新的增长动力与活力，对金融业转型发展提出了新要求，产业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等将面临良好发展机遇。

经济发展稳中有进奠定强基础。经济发展是金融发展的基石。“十三五”以来，全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大力实施产业立市开放强市，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经济运行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向好良好势头，经济韧性和综合实力不断增强，为“十四五”金融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和市场基础。

金融数字化转型发展赋予新动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催生大量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对全市金融业服务水平提出新需求、新要求，促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和金融科技机构聚集，创新数字金融产品服务、培育和引进金融科技高端人才，提升金融服务质量与效率。

但与此同时，世界经济形势复杂严峻，逆全球化浪潮加剧，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国际形势中不稳定不

确定性因素增多。国内经济还面临不少挑战，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经济金融内生动力受到较大影响，金融业发展面临严峻挑战。全市金融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金融业态之间互相渗透，金融业复杂程度不断扩大，产能过剩行业风险逐渐积聚等等，对金融体系的安全稳定提出了新挑战。总体来看，“十三五”期间全市金融业发展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相对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新需求还有一定差距。我们要坚持新发展理念，顺应金融改革开放新态势，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的深刻变化，更加有效地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推动金融业在更高水平、更高质量上实现健康发展，为现代化新常德建设提供有力金融保障。

三、发展战略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建设金融强市为总体目标，以金融供给侧改革为重点，认真遵循“回归本源、优化结构、强化监管、市场导向”四大原则，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紧跟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把常德建设成泛湘西北区域金融中心、创投活跃之都、金融生态城市。

（二）基本原则

1.服务实体经济原则。把为实体经济服务作为金融业发展出发点和落脚点，主动融入常德“十四五”发展规划并提供

强有力的金融服务保障，引导金融与经济良性互动，确保资金投向实体经济，有力缓解实体经济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2.市场配置资源原则。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进一步明确政府作用的领域和边界，尊重市场规律，加大市场化改革力度，激发各类金融市场主体的活力，使市场在金融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

3.金融创新驱动原则。金融创新是提升金融业服务水平和竞争力的关键。必须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金融服务能力和效率为根本目的，以防范金融风险为前提，全力推动金融政策创新、体制机制创新、业态创新、组织创新、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打造金融发展新动力。

4.金融双向开放原则。积极吸引境内外金融机构来常设立分支机构或开展业务，鼓励市内金融机构主动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积极顺应利率汇率市场化、人民币国际化的趋势，抢抓“一带一路”等战略机遇，推动金融业双向开放，促进市内外要素有序流动、金融资源高效配置和金融市场深度融合。

5.防范金融风险原则。防控金融风险是金融的底线思维。坚持按照“六个一批”的整体思路，有效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加快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围绕当前经济金融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不断完善金融监管体制机制，分类指导、因情施策、重点突破，严厉打击金融违法犯罪活动，

切实化存量、控增量，积极稳妥化解各类风险隐患，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三）发展目标

1.建立完善的金融体系。以财鑫广场、清科基金小镇为平台，积聚银行、证券、保险、期货、担保、小贷、典当、私募股权等各类金融机构，形成金融机构聚集区，构建常德金融中心雏形。加快引进中信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等股份制商业银行步伐，村镇银行、融资担保公司实现全覆盖，行政村金融全覆盖。到“十四五”末，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达到 31 家以上，市级保险机构达到 42 家，支公司、营销服务部达到 250 个左右，营业网点超过 700 个，从业人员超过 4 万人，保费收入达 150 亿元。“7+4”类地方金融机构或分支机构达 50 家，金融业态除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典当公司外有所增加。融资性担保公司实现各区县市全覆盖，年担保余额不低于 120 亿元。金融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0%以上，力争“十四五”末全市金融业增加值达到 190 亿元，占 GDP 比重 3.58%。

2.扩大资本市场规模。到“十四五”期末，全市新增 5 家上市公司，达到上市公司 10 家左右，挂牌企业新增 30 家左右，达到 60 家以上，全市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达到 18 家以上。证券和期货交易额超过 8000 亿元。工业企业上市实现零突破，上市公司对地方经济推动作用明显增强，资产证券化率达到 30%以上。促进中介机构发展，加快证券期货

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的发展。

3.扩大企业融资规模。“十四五”期间，提升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开展普惠金融，提高企业授信，丰富金融产品，申报国家级的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到“十四五”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达到5000亿元，年均增长15%以上，各项存款余额达到6400亿元，年均增长12%以上，存贷比达到78%。“十四五”期间金融机构向全市工业企业、小微企业授信不少于1500亿元，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提高企业融资能力，扩大企业融资规模。

4.完善风险监管体系。到“十四五”期末，建立较为完备的地方金融监管制度，实现线上线下实时监管，完善“7+4”类金融机构的监管模式，促进融资担保、小贷、典当等地方金融行业实现规范有序发展。建立非法金融预防和打击联动机制，加强金融知识宣传，做到对涉众型金融风险实时监测预警，打早打小，力争“十四五”期间不发生一起重大涉众型金融犯罪，确保十四五期间不良贷款余额和占比实现双下降，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建设好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利用现代技术、大数据服务各金融机构和工商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防范金融风险，提高融资效率。加大金融安全区创建力度，推进省级金融安全区建设，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严惩失信单位和个人。

四、主要任务

1.开展国家级的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一是政策完善工程。修订、完善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制度，整合1.5亿元以上规模、为民营和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的专项资金，综合运用风险补偿、业务奖补、贷款贴息、贷款过桥等手段加大引导支持。积极运用再贷款再贴现，鼓励法人机构将更多信贷资源配置到小微实体经济。深入推进法人金融机构二级资本债发行，增强可持续运营能力。完善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资本占用、贷款风险分类等差异化监管政策，全面落实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切实巩固清费减负成果，降低贷款综合成本。加强政策传导，开展规范信贷融资收费督查工作，落细落实各项减费让利、支持实体经济的政策。提升金融超市平台应用效率，加快“信补担”等线上产品开发，开展新一轮“行长结对企业高质量发展”和金融支持“一县一特”行动。提升政银企对接实效。督促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加大企业应急周转保障。二是供给拓展工程。推动政策性银行与常德地方法人银行建立转贷款合作机制，引导大中型银行机构落实“五专”经营机制。加快发展社区金融服务，稳步建设镇街（园区）金融服务站，推行金融顾问网格化服务体系。夯实巩固基础金融服务网络，防止出现新的空白点。推动改进农村地区支付服务，推进同城结算业务移动化，实现资金实时高效结算。三是渠道畅通工程。

加快征信服务平台建设，扩大信用信息采集范围，加强数据挖掘力度，引导金融机构以大数据资源为授信依据，加大“税易贷”等信用贷款产品开发力度。引导卷烟、生物医药和装备制造业产业链核心企业增信支持，为上下游企业提供订单融资、贸易融资、仓单质押融资等产业链金融服务。打造泛湘西北区域科技金融中心，改进科创信贷模式，完善风险分担机制和贴息贴费政策，力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同比增长30%以上。大力发展绿色信贷，探索开展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水权等交易。四是能力提升工程。深入开展“百名领导结对服务百家企业（项目）”活动，建立领导对口联系企业制度，着力落实兑现“稳企十条”等政策红利，坚持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着力解决企业在融资、用工、用能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以发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为目标，加大培育扶持力度，引导企业坚守诚信经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信息披露、提高财务透明度，切实增强自身融资能力。

2.深入实施企业上市“双倍增”行动。一是明确总体目标。力争到2025年，全市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达到10家以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及湖南股交所挂牌企业数量达60家以上。进入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企业数量达80家以上、市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企业数量达100家以上。力争到2025年，全市上市公司直接融资总量累计突破200亿元，资产证券化率居全省前列。

二是**落实工作举措**，提高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质量，加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管理，发挥基金投资作用，引导上市后备企业股改，推进企业挂牌工作，推动企业上市，支持上市公司发展。三是**开展专业服务**。建立湘西北资本市场服务基地，引进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新三板”、湖南股交所在常德设立工作站，构建以湘西北资本市场服务基地为载体，企业、券商、交易所和资本互动的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孵化、培育、培训、路演等资本市场综合服务；加强与湖南证监局、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的沟通交流，了解最新监管政策，帮助企业解决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提高企业上市成功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在全国范围内公开遴选 3—4 家有实力、有影响的企业上市中介机构（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组建企业上市服务团队。围绕我市企业现状和上市工作实际，深入园区企业开展走访调研，挖掘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对具有上市条件的企业进行分析研判，指导制定“股改、挂牌、上市”工作方案，为企业上市提供专业咨询和定制服务。四是**给予补助激励**。对新上市企业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其中 500 万元补助企业法定代表人或高管团队成员。拟上市企业将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为股本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由受益财政按地方留存部分补助给企业。对新三板、湖南股交所挂牌企业也给予奖励。上市公司实现再融资且再融资额 60%以上投资我市产

业项目的，由受益财政按实际投入我市资金的3‰给予一次性补助。上市公司并购本地非上市企业的，由受益财政按并购交易金额的3‰给予一次性补助等等。

3.推进产融互动。聚焦服务“一个中心、两个枢纽、三个基地”，重点从结构优化、体系支撑、机制创新、渠道拓宽和产品丰富等五大方面发展产业金融，服务地方经济建设。一是**有效发挥货币信贷政策导向作用**。积极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对有效帮助优势产业链企业解决融资问题的金融机构优先给予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先进制造业融资支持力度。加强产融对接，促进各项银政、银企、银担战略合作，争取更大信贷规模。建立制造业企业“白名单”制度，满足企业个性化融资需求。加大对先进装备制造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投放，提高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比重。“十四五”期间，力争全市制造业贷款增长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二是**加快建立适合产业发展的金融组织体系**。鼓励设立特色支行，在客户准入、信贷审批、风险偏好、业绩考核、团队建设实施差异化管理。充分发挥先进制造业龙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功能，开展延伸产业链金融服务试点工作。以产业链为基础，支持有条件的金融机构通过控股、参股的方式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在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等制造业聚集区域设立项目子公司，加大对先进制造业的融资支持。坚持公益属性定位，以保险服务为突破品，支持有意

原开展农村基础保险服务的公司在各区县（市）通过搭建农网队伍和站点网络，开展农村基础保险服务“村村通”工作。三是**不断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体系**。支持金融机构内部建立与先进制造业企业相适应的信用评级体系、信贷准入标准以及考核激励机制。鼓励金融机构依托先进制造业产业链核心企业，积极开展仓单质押贷款等各种形式的产业链金融服务，加大对 21 条新兴优势产业链的资金投放，有效满足上下游企业的融资需求。支持先进制造业聚集区域通过给予风险补贴等优惠政策，金融机构通过投贷联动金融服务、建立投贷合作联盟等方式，对先进制造业开展股权投资和信贷支持。产业化龙头企业发挥责任担当，通过资金闭环与增信措施，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为缓解产业链上游企业融资难做出贡献。四是**充分发挥保险市场的保障作用**。鼓励保险公司发展企业财产保险、科技保险、专利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为先进制造业发展提供风险保障。鼓励发展先进制造业贷款保证险、产品质量责任险，深入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研究推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促进保险与债权、股权、基金、资产支持计划等金融产品有机结合。鼓励保险业与银行业共享信息、优势互补，合作开展先进制造业领域股债结合、投贷联动等业务。

4.强化科技金融。聚焦服务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着力完善科技金融综合服务、推进常德金融超市平台建设、推动科技金融产品创新、强化科技重点领域支持、支持创新创业投资发展，助力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支持科技企业发展，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一是**推动科技金融服务产品创新**。加快常德金融超市平台建设，推进金融产品线上化改造，搞好“信补贷”“创业贷”“科技贷”等产品应用。建立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融资平台，服务乡村振兴和实体经济发展。推动银行科技支行、科技小贷公司等专营机构建设。鼓励银行业机构结合科技企业特点，稳妥开展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外部投贷联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融资担保等创新型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采取下调考核要求、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实行内部资金转移优惠定价等措施，加大对科技型企业信用贷、首贷、续贷支持力度。支持湘西北资本市场服务基地对接上交所、深交所、新三板和湖南股交所，探索资产证券化、多品种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扩大证券化覆盖面，促进科技成果加速转化。二是**大力发展创新创业投资**。研究推动成立政府引导基金，引导私募股权基金在常德聚集，利用引导基金的放大效应，推动资本投资“三高四新”企业并吸引其在常德落户，促进科技、资本和实体经济的良性循环。建立完善科技创业投资风险补偿、激励财政支持机制，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创业投资体系，引导各类资本积极投资初创

期科技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发挥常德柳叶湖清科基金小镇政策优势，加强对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的帮扶作用，培育创业投资市场。

5.发展绿色金融。落实可持续发展战略，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实施绿色金融专项服务计划，着力推进绿色金融组织体系发展、绿色金融产品服务创新、绿色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重点领域绿色化改造，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一是**培育发展绿色金融组织体系**。建设绿色技术创新基地平台，推动构建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产业基金、绿色保险、碳金融等绿色金融链，培育壮大环保产业。鼓励银行业机构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绿色分（支）行，建立健全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体系，积极探索绿色信贷授信、审批及贷后风险管理模式。推进金融及专业性中介机构参与绿色金融业务，支持有资质的公司设立绿色专营机构。二是**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服务**。鼓励银行业机构研发能源效率贷、节能减排专项贷。鼓励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探索投贷联动绿色融资服务模式，创新“股权+绿色信贷”和“绿色信贷+认股权证”等融资方式。三是**支持重点领域绿色化发展**。支持工业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实行严格的环保前置信贷审批政策，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和企业技术改造，促进绿色循环经济发展，减少工业污染。支持生态旅游，探索开办门票收费权质押、固定资产支持融资贷款等信贷产

品，重点支持生态旅游产业和康养等配套产业发展，打造绿色旅游产业集群。支持绿色农业发展，推动农村水利工程、美丽乡村、集中供水和电网改造升级等农业项目建设，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6.加快改革创新。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推进地方金融改革升级、新型金融业态规范发展、金融科技创新应用、要素市场化改革，壮大地方金融整体实力，促进金融体系高效运行。一是**推动地方金融改革升级**。鼓励地方金融机构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并购、重组的方式做大做强，重点支持常德农商行达到企业上市条件。推动常德财鑫金控集团多渠道增资扩股，扩大资产规模和金融业态，开展综合化运营。二是**规范发展地方金融业态**。规范和引导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7+4”类地方金融组织发展，推动消费金融、产业基金等新兴金融业态发展。支持本地第三方支付机构建设，创设期货交割库等金融组织。积极发展和引进登记结算、资产评估、事务所等金融中介机构，培育金融资讯服务和产权经纪等配套服务机构。三是**推动金融科技创新应用**。鼓励金融机构加快数字化转型，运用5G、大数据、生物识别、区块链等技术降低服务成本，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强化金融产品、金融服务的创新的技术支撑。引导金融机构加快培育数字金融产品，促进科技与金融服务场景深度融合。

7.完善信用体系。坚持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着力推进金融领域信用体系、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信用服务市场等三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体制机制，强化信用体系的关键支撑作用。一是**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完善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业信用信息采集、公开、使用的管理制度，推动金融领域信用信息共享。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为依托，加快保险业、证券业、期货业等相关信用信息的归集、整合和应用。推动期货公司、信托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金融交易所、民间借贷等机构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扩大数据库覆盖面，提高数据库服务水平。创新守信激励机制，完善跨部门失信惩戒机制，加大对金融欺诈、恶意逃废债务、内幕交易、制售假保单、骗保骗赔、披露虚假信息、非法集资等违法失信行为打击力度。继续完善省、市、县三级地方金融组织考评机制，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建立金融领域信用修复制度和异议处理机制。推动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与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互通共享，增强信用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二是**深化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企业征信平台建设，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市场监管、税务、海关、法院等政府部门及水电气、社保等公共管理部门信用信息的采集与共享应用，确保信息归集的准确性、时效性和完整性。鼓励引导行业组织建立健全会员信用档案，实现与省

企业征信平台的互联互通。完善农村信用信息采集标准规范，推动因地制宜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农村经济主体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和信用评价机制。三是**推进信用服务市场发展**。支持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发展，推动形成种类齐全、功能互补、依法经营、公信力强的信用服务体系。鼓励有实力、有资质的社会机构参与信用服务行业，大力扶持本土信用服务企业，积极引进国内知名信用服务企业。支持社会征信机构利用数据挖掘等技术，为金融服务机构提供各类信用信息服务产品，促进“数据驱动”投融资模式创新。四是**成立打击逃废银行债务工作委员会**。委员会由政法委、金融办、法院、公安、人民银行、银保监分局、商业银行等部门参与，由各商业银行每年提供逃废银行债务的“黑名单”，限期处置、执行到位，让各商业银行卸掉包袱、轻装上阵。

8.防范金融风险。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防范金融风险为底线，着力推进地方金融监管立法体系和体制机制建设，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等机制，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一是**完善地方金融监管法律法规**。根据《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管条例》，加强地方金融监管提供法治保障。加快推进地方金融监管配套制度建设，加强金融法治环境建设，完善金融执法体系，逐步健全基础监管制度，建立公平、公正、高效的金融案件审判和仲裁机制。研究制定加快地方法人金

融机构发展的政策文件，支持地方金融机构又好又快发展。二是**健全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机制**。完善金融工作议事协调和决策机制，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体制，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明确地方金融监管主体和职责，统筹地方金融发展和改革重大事项。市政府金融办要加强对区县（市）金融组织监督管理，承担市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具体工作。支持区县（市）地方政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金融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加快市县两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队伍和能力建设。三是**提升金融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健全风险预警和干预机制，细化金融监管各部门工作职责。加强对重大风险的识别和防范，探索建立风险监测机制。加强核心企业信用风险、虚假交易风险、重复融资风险和金融科技应用风险等金融风险防控。强化监管科技应用，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加强数字监管能力建设，提升金融监管专业性、统一性和穿透性。强化科技赋能，加快建立省市县三级一体化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和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健全金融业综合统计和分析制度。四是**优化金融风险化解处置机制**。落实金融风险防控属地管理职责，积极化解“两高一剩”行业结构调整风险，重点防范化解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融资、互联网金融、民间借贷等相关领域金融风险，防范金融风险跨市场、跨行业交叉传染。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组建执法队伍，完善对非法集资行政处置配套机制，建立对非法集资行政处置和司法打击的协调机制，保护社会公众合法权益，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探索建立债券风险缓释基金和违约债券转让市场，促进企业债券兑付风险化解。推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完善机构决策、监督、执行和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建立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推进审慎经营、稳健发展；帮助地方法人银行引进战略投资者，搞好捐赠资产变现，清收逾期贷款清收，维护金融债权。完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体系。提升部门沟通效率，建立健全重大金融案件处置机制和金融不良资产处置机制。五是**提高金融机构公司治理水平**。坚守金融为民初心，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压实金融企业自身的主体责任。依法清理规范金融企业股权关系，强化信息披露，提高金融机构内控和风险管理水平，营造合规经营的金融企业文化。发挥市场、中介机构和各方面利益相关者的监督作用，夯实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基石。六是**加强金融消费者、投资者权益保护**。完善金融消费者与投资者权益规章制度，探索建立权益保护协调机制、跨领域的权益争议处理和监管执法合作机制。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规范金融机构行为，培育公平和诚信的市场环境。持续优化消费者和投资者投诉处理流程，积极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非诉讼调解工作。规范金融机构营销宣传行为，落实金融

营销宣传自律公约，加强金融广告治理，严惩涉嫌金融消费欺诈、非法集资活动的违法行为。积极做好权益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实现金融消费、投资宣传活动日常化。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对金融工作的领导。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解决金融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将金融工作有机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常德市中心支行、常德银保监分局加强协调沟通，建立健全金融政策与信息共享体系，明确属地金融监管职责。加大对各区县（市）、市直有关单位金融工作的绩效考核和对金融行业金融部门的工作考核力度，并建立长效机制。

2. 加快引进和培养金融人才。将金融人才纳入全市人才引进计划，支持建立市场化激励机制和金融人才特聘岗位制度，加快引进各类金融领军人才。加强区县（市）人民政府和金融机构之间的联系交流，有计划地选派优秀干部挂职锻炼。构建多层次金融人才教育培训体系，将金融知识纳入党校主体班教学内容，推动实现县级以上“金融培训全覆盖”，提升党政干部金融知识水平。加强各级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金融知识培训，通过与省内重点高校合作，培养一批金融管理水平较高的领导干部和企业人才。

3. 营造良好环境。加强对“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相关内容的宣传力度。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和行业组织沟通交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创新金融知识宣传方式，进一步完善公众金融知识教育长效机制，为金融发展改革与稳定营造良了的舆论氛围。